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廖悅敏

代 理 人 陳育騏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廖悅敏自民國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廖悅敏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1 無法清償，於民國98年12月8日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安泰商
0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銀行公會前置協商，並達成分120
03 期，每月清償2萬1,419元之協商方案，後聲請人於102年7月
04 19日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變更還款條件，並達成每月清償1
05 萬4,680元之協商方案，然聲請人除須負擔上開協商還款金
06 額外，尚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等資產公司之債務，聲請人每月需還款金額高達4萬8,796
08 元，至111年7月間聲請人終無法繼續履行前置協商還款金
09 額，因而毀諾。嗣聲請人於114年8月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
10 債務清理清算程序，並主張其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90
11 萬6,954元，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
12 算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5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6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7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8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9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20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1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2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3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所提出勞保被保險人
24 投保資料表、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
2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均投保於
26 民間公司，且於調解前5年內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
27 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28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9 1.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負欠債務，曾於98年12月8日間向最
30 大債權銀行即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銀行公會前置
31 協商，並達成自98年12月10日起，分120期，每月清償2萬1,

01 419元之協商方案，後聲請人於102年7月19日向最大債權銀
02 行申請變更還款條件，並達成自102年8月起，分120期，利
03 率2%，每月清償1萬4,091元之協商方案，嗣聲請人未遵期
04 還款，經最大債權銀行通報毀諾等情，業據聲請人所提出財
05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附本院卷第59頁可參，
06 應可採信。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是
07 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
08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而聲請人毀諾是否具備不可歸
09 責事由，則須綜合評判清償條件是否逾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
10 支出後之數額。

11 2.按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8項之規定，消債
12 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成
13 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4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換言之，經依消費金融協
15 商機制協商成立，復任意悔諾，未依約履行者之債務人，不
16 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此「協商前置」之規定，旨在促使債務
17 人以自主、迅速、經濟之程序清理債務，並維護誠信原則，
18 避免消債程序之濫用。次按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
19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
20 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
21 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
22 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
23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
24 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
25 債務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
26 權所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
27 債務人既已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如認該協商方案履行有其
28 他不適當情形，自仍應再循協商途徑謀求解決。又所謂不可
29 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
30 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
31 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

01 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
02 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仍貿
03 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
04 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
05 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06 照）。

07 3.又聲請人陳稱其所成立前置協商方案毀諾之原因，係因聲請
08 人自簽立協議書後，每月均縮衣節食，縱每月需負擔之協商
09 金額已超出聲請人所能負擔之範圍，仍盡力清償上開協商金
10 額，然聲請人於104年罹患卵巢癌，因病情反覆，致聲請人
11 頻繁請假治療，因而收入銳減，且聲請人每月除須負擔上開
12 還款方案之金額外，尚需清償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裕融
13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1萬7,572元及1萬6,554元之還款金
14 額，直至111年7月間，聲請人實無法繼續負擔每月之協商還
15 款金額，因而毀諾等語。是查，依聲請人所提出勞工保險被
16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聲請人於111年1月起至同年11月
17 止，均投保於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約為3萬6,3
18 00元至5萬5,400元(本院卷第145頁)，是聲請人於111年間平
19 均每月薪資即暫以每月5萬5,400元計算。復依聲請人所提出
20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13年司執字第222663號執行命令、臺灣
21 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司票字第19274號裁定所示，聲請人確尚
22 有積欠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
23 務(本院卷第185-201頁)，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扣除
24 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費用後，確有無法同時負擔前置協商還
25 款金額及資產公司還款金額之可能，是認聲請人於成立上開
26 前置協商清償方案後，確有收入降低或減少，致其因此無法
27 繼續依前揭協商內容繼續履行之情形。故綜合上開說明，聲
28 請人應係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之後亦無
29 能力再要求回復協商條件，揆諸前開論述，自應屬不可歸責
30 於己之事由，是聲請人主張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
31 有重大困難而毀諾等語，尚屬可信。

01 4. 綜上，聲請人前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
02 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其聲
03 請清算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則其聲請即合
04 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是本院自得斟酌卷中所提出之資料
05 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06 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07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8 四、經查，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對聲請人聲請人聲請
09 清算一事表示意見，最大債權銀行即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0 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1萬0,824元。另有台新國際商業銀
11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萬5,412元、裕融企業股
12 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99萬7,621元、遠東國際商業
1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萬6,294元、永豐商業
1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萬0,078元、滙豐(台
15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萬4,233元、
1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萬2,536
17 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萬1,050
18 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萬
19 4,951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
20 額為4萬9,692元、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
21 額為1萬3,444元。另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聲請人
22 尚積欠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萬3,471元、和潤企業股
23 份有限公司92萬元，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為230萬
24 9,606元，惟聲請人無法負擔前置協商之還款金額，因而毀
25 諾，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
26 規定。

27 五、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2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29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本院卷第21、135、
30 151-159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101年出廠之三陽機
31 車，經聲請人陳報該車輛業已經民間債權人拖走取償(本院

01 卷第21頁)，另聲請人原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
02 險契約1份，然該保險契約之保單解約金業經裕融企業股份
03 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並受分配完畢(本院卷第193頁)，
04 是聲請人現應無任何之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
05 請清算前二年期間，係自112年8月8日起至114年8月7日止，
06 故以112年8月起至114年7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
07 出之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
08 請人於112年薪資所得總計為4萬3,810元，平均每月約為3,6
09 51元，是聲請人於112年8月起至同年12月止，薪資所得共計
10 為1萬8,255元(3,651元x5月)。另於113年薪資所得總計為40
11 萬5,127元。又於114年1月起至同年7月止，聲請人陳報其於
12 力勤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任職，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老年災保被
13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聲請人投保於力勤國際事業有限公
14 司之投保薪資，自113年12月1日起為2萬8,800元，故聲請人
15 於114年1月起至同年7月止之平均每月薪資所得暫以每月2萬
16 8,800元計算，共計為20萬1,600元(2萬8,800元x7月)。此
17 外，查無聲請人領有其他社會補助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
18 清算前二年期間即112年8月起至114年7月止所得收入應為
19 62萬4,982元(1萬8,255元+40萬5,127元+20萬1,600元=62
20 萬4,982元)。另聲請人聲請清算後，聲請人陳報其仍於力
21 勤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任職，是本院暫依上開投保薪資2萬8,
22 800元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後之收入所得計算。

23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24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5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26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27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28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29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30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31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01 算，另有房租費用5,000元(扣除租屋補助4,000元，並與配
02 偶分擔後之金額)。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12、113
03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
04 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
05 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
06 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聲請人於
07 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於112、113年以
08 每月1萬9,172元計算，於114年以每月2萬0,122元計算。另
09 於聲請清算後以每月2萬0,122元計算。另聲請人雖主張其尚
10 有支出房屋租金5,000元部分，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附本
11 院卷第225-247頁可參，尚屬可採。是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
12 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2萬5,122元(2萬0,122元+5,00
13 0)計算。

14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3,678
15 元之餘額(計算式：2萬8,800元－2萬5,122元＝3,678元)
16 可供清償，聲請人現年55歲(59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
17 休年齡(65歲)尚有10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
18 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
19 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準此，堪認聲請人
20 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
21 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22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
23 債務。

24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6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7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

28 九、按消債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
29 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
30 算程序」。是查，依上開說明，可知聲請人名下並無有價值
31 之財產，應可確認聲請人之財產顯不敷清償清算程序費用，

01 故爰依消債條例第85條第1項，裁定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如主
02 文。

03 十、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所負
04 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05 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
06 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
07 責，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整公告。

12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
13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黃卉好